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8月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8月7日。其中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8 月7日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8月7日9:15至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 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,代表股份293,824,03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804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代表股份272,177,23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950%;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,代表股份21,646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854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215人,代表股份21,716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95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,代表股份21,646,8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(二) 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

投票情况: 同意293, 735, 5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699%; 反对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301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1,62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5%;反对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投票情况: 同意270,087,5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1%; 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9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20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179%;反对4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98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: 同意293,735,53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9%; 反对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1%; 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1,62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5%;反对88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2023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